

# 苏州大学文正学院

苏大文正学（2017）55号

## 关于印发《苏州大学文正学院奖学金评比条例》的通知

各系、各部门：

《苏州大学文正学院奖学金评比条例》业经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苏州大学文正学院奖学金评比条例



附件：

## 苏州大学文正学院奖学金评比条例

为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调动广大学生立志成才、奋发向上的积极性，促进学生在德、智、体等方面健康成长，根据我院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### 第一条 参评资格

- 一、我院在籍全日制本科学生；
- 二、评奖年度未受过通报批评或任何纪律处分；
- 三、行为学分总分不低于 85 分（一年级学生总分不低于 82 分）；
- 四、评奖年度完成各类教学活动任务，并且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无不及格（不含补考及格）；
- 五、无学院各学生规章制度中已规定的不得参加评奖的违纪行为。

### 第二条 评定方法及程序

#### 一、评定方法

在班主任的负责下，各班级成立奖学金评比小组，根据奖学金评比条例，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进行评比，学习奖从高分到低分列出全班学生的名次（分数相同时按 GPA 由高到低排列名次），按照奖学金评比资格、评奖比例确定学习奖学金获得者名单，社会工作奖和各类捐赠奖提出推荐名单，由学生处审核后确定全院社会工作奖和各类捐赠奖名单。

#### 二、评定程序

1. 三月中下旬，各班级进行奖学金评定工作；
2. 四月初，在班级里公示奖学金初评获得者名单。社会工作奖初评后在班级或学生组织范围内公示获奖者名单。对公示名单有异议者，在名单公示后的三天内，可向院学生处提出；
3. 四月中下旬，完成评奖工作，报院长办公会议审核；
4. 五月份，公布正式获奖名单，并颁发各类奖学金和证书。

### 第三条 奖学金的类别、等级、比例和金额（元）

类别 等级	学习奖		社会工作奖		学习进步奖		院长特别奖		各类捐赠奖	
	金额	比例	金额	比例	金额	提高幅度	金额	名额	金额	名额
一	4000	2%	1000	1%	1000	0.7	根据情况 确定		根据捐赠单位情 况确定	
二	2000	5%	500	2%	500	0.55				
三	1000	10%	200	3%	200	0.4				

### 第四条 评比原则

#### 一、学习奖

1. 学习成绩均按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，因公或因考试冲突申请缓考，经教务处同意者，按缓考成绩计算，其他情况均作零分计算。

2. 学生总成绩以本年度的必修课、专业选修课的成绩计算，总成绩排名以班级为单位，其他课程不作为奖学金评定课程。成绩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总成绩} = \frac{0.7 \times \Sigma (\text{必修课成绩} \times \text{相应学分数}) + 0.3 \times \Sigma (\text{专业选修课成绩} \times \text{相应学分数})}{0.7 \times \Sigma \text{必修课学分} + 0.3 \times \Sigma \text{专业选修课学分}}$$

### 3. 附加分

(1) 非英语专业四级英语成绩 568 分（优秀级）以上者加 1 分，六级考试通过者加 1 分，六级成绩 568 分（优秀级）以上者加 2 分（六级英语已加过附加分的，本年度同等级不再加分，由通过变成优秀的加 1 分），大学外语其他语种等级考试参照本条款执行。

(2) 非计算机专业的学生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等级考试并通过三级者加 2 分。

(3) 参加院级以上（不含院级）各类活动并获奖，参评者自己提出申请，并递交一年所获奖项和清单，加分参照下表，团体加分减半。学院单独奖励过的活动及获奖项目，不加附加分。同一比赛项目多次获奖的，以奖项级别最高的认定加分。

	等 级				名 次						
	一	二	三	其他	1	2	3	4	5	6	7
国家	2.5	2.3	2.1	2.0	2.5	2.4	2.3	2.2	2.1	2.0	
省级	2.0	1.8	1.6	1.5	2.0	1.9	1.8	1.7	1.6	1.5	
市级	1.5	1.3	1.1	1.0	1.5	1.4	1.3	1.2	1.1	1.0	
校级	1.0	0.8	0.6	0.5	1.0	0.9	0.8	0.7	0.6	0.5	

(4) 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、科研文章者加 1 分（取前三位作者，第二、三作者加分减半，须递交相关证明材料）；在省级及以上报纸发表对学院有正面影响的新闻、报道性文章（字数超 500 字）每篇加 0.1 分，累计 1 分封顶（毕业实习期间发表的新闻报道不计在内）。

(5) 以上所有附加分当年度有效。

(6) 其他未作说明的情况由学生处商定。

### 二、社会工作奖

1. 社会工作奖获得者包括各级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（包括社团主要负责人）和学生活动积极分子。

2. 社会工作奖按照一定的比例将名额分配到各班级和各学生组织。

3. 各班主任或学生组织指导教师，采用一定的民主形式，产生社

社会工作奖初评名单，在班级或学生组织内公布初评结果。

4. 各班级或学生组织将社会工作奖初评结果报院奖学金评比小组，由院奖学金评比小组最后确定获奖名单。

### 三、学习进步奖

1. 学习进步是指在校期间，相近两年成绩之比较，进步较明显。

2. 学习成绩年度提高幅度达到 0.7、0.55、0.4 以上者，分别获一、二、三等奖。班级总人数 $\times$ 0.7(0.55、0.4)为前进名次。

3. 学习进步奖的评定不与本条例第一条第四款挂钩。

### 四、各类捐赠奖

在每学年奖学金评比前向学生公布捐赠单位的具体要求和名额等。

### 五、院长特别奖

1. 院长特别奖是为我院学生在学习、科技文化活动、见义勇为以及参加校级以上比赛等方面有突出表现，为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而设立的。

2. 院长特别奖的评定坚持灵活、及时和注重效果的原则。

3. 申请院长特别奖采用学院推荐、班主任推荐或学生本人申请的方式。由教务处，学生处协商后，提交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。

4. 奖励的人员和金额由教务处、学生处提出初步意见，交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。

5. 获院长特别奖后，一般不再与学习奖和社会工作奖等其他奖项挂钩。

6. 获院长特别奖后，在一定时间内，通过适当形式召开颁奖会，及时给予表彰。

## 第五条 发放办法

一、奖学金一次性发放或分期发放（每年6月开始）。

二、院长特别奖于颁奖次月一次性发放。

## 第六条 附 则

一、班级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班级情况制定班级奖学金评比细则，但必须经班级 60%以上同学同意并报学生处备案后，在次年实施。

二、经学院同意的出国（境）留学学生，在完成学院学分认定（春学期前六周内）工作后，方可参评学院奖学金。

三、奖学金评比比例、金额原则上不得突破。

四、本条例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原《苏州大学文正学院奖学金评比条例》（苏大文正学[2016]51号）亦同时废止。

五、本条例由院学生处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